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意見回應表

伍、學習重點(音樂)

序號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處理與回應
1	謝翊君	【音樂科教學內容】	在這次藝術領綱中音樂科的部份，可以看到自小學至高中12年的學習內容，其中有些學習內容後有舉出關於此項學習內容的程度或是內容元素。雖然各學習內容後所附註的舉例，只是大致排出不同年級中的程度差異性，並非規定一定要達成的目標，但若是直接在課綱中明確列舉出來，是否會讓未來教科書編寫的內容或教師教學內容的安排上有誤解的可能或是受到限制？	音樂科的學習內容中，有多項概念可說是終身學習，且是融合性的，因此重複出現於各階段，如：每階段都有音樂元素。為提示音樂概念教學的難易度，課綱在學習內容循序漸進舉例，提供教師參考，並非強制性內容。
2	董安琪	【關於各教育階段領域內音樂科學習重點中，學習構面「實踐」的疑問】	領域課程的架構分為：表現、鑑賞與實踐。但在各階段的學習重點中，表現與鑑賞的學習內容寫的十分詳細，而在實踐的構面中，則很簡單。新的藝術綱領，強調多元化，而我們看到的課綱草案，無論從學習內容的設定還是33頁的教材選編之原則，都把「實踐」簡單的一筆帶過。是不是就體現了「實踐」仍然沒有「表現」與「鑑賞」重要？ 另，可否把「實踐」的學習內容制定稍微詳細？以便供老師們參考，雖然「實踐」是創新性的學習構面，但是也希望提供可以讓老師們參考的實際內容，從而制定教學活動與內容。	實踐的面向強調與生活的結合，因此留下寬廣的空間讓教學者和學習者發揮，且強調與在地文化結合，因為地域、城鄉的風土人情、事物均有其個殊性，無法逐一在課綱羅列。
3	彭曉柔	國民小學階段音樂學習重點疑惑	在第二學習階段，表現學習構面中，創作展現的學習內容中提到可使用音樂元素(如：節奏、力度、速度等)，進行簡易的即興； 在第三學習階段，表現學習構面中，歌唱演奏的學習內容中提到能依據樂譜標示(基礎音樂符號與術	謝謝寶貴的意見，學習內容的舉例，僅提供參考，並非強制性內容。已修訂第三學習階段，歌唱演奏的學習表現音 1-III-1「能透過聽唱、聽奏及讀譜，進行歌唱及演奏。」；學習內容音 E-III-4「音樂符號與讀譜方式，如：音樂術語、唱名法等。

序號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處理與回應
			<p>語，如：力度、速度、表情等)，進行歌唱及演奏。</p> <p>此兩階段都提到了力度與速度的學習，但藝術領域課程設計以累進、多元為原則，且音樂課程中強調先體驗後認知、先聲音後符號，在力度與速度的學習上卻先創作後歌唱演奏，是否違背了累進原則？以上是我的疑惑，謝謝您。</p>	<p>記譜法，如：圖形譜、簡譜、五線譜等。」</p>
4	賴韋璇	音樂學習內容之音樂概念編排	<p>在「陸、實施要點→二、教材編選→(二)各科目教材編選原則→1. 音樂」的第(1)項即說明音樂概念編排應循序漸進、由淺入深，雖然在前面音樂學習內容的敘寫中，尤其是第二、三、四階段在音樂概念上有舉例說明「如：」，企圖在說明中表現出階段性的循序漸進，譬如：音樂元素先從節奏、力度、速度，再到曲調等等。但在舉例方面著重於國小階段，會以為國小之音樂學習內容特別繁重，透過舉例也易造成教師以及教科書在編選教材上的困惑，例如音樂元素應是重複出現在各個階段並加深加廣，但舉例卻以新的音樂元素，容易誤解新階段僅有學習此元素。</p> <p>針對此學習內容理解上的問題，做出以下兩點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階段之音樂元素若為新階段應複習的概念，建議再做重複敘寫，舉例說明應是為使人更易瞭解學習內容之描述。 2. 建議將"音樂概念與元素"依照數個面向如：節 	<p>謝謝寶貴的建議。為了使課綱的內容清晰易懂，研修小組刻意避免重複教材內容的舉例。學習內容的舉例，僅供教師參考，並非強制性內容。至於將"音樂概念與元素"進行製表，照階段性「表格化」的建議，並不適合置於本課綱的實施要點，教師可參考音樂教育專著。</p>

序號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處理與回應
			奏、音高、術語、曲式等，在各個階段之學習內容進行製表，將其照階段性「表格化」，可更瞭解其銜接性與連續性。	

伍、學習重點(表演藝術)

序號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處理與回應
1	蒲彥光	【建議在第三學習階段實踐/生活應用部份酌予修訂】	建議修訂之處在頁10(第三學習階段/實踐/生活應用) 1.學習表現/表3-III-3 能運用"科技"蒐集藝文資訊與內容，建議修訂為"數位媒體"，我想會更貼近於生活中的應用與實踐。 2.學習內容/表P-III-4 議題融入表演、故事劇場、舞蹈劇場、社區劇場，建議修訂為"議題融入表演、故事劇場、舞蹈劇場、社區劇場及數位媒體之呈現"，如此則表3-III-4 之表現，能與表3-III-3之蒐集，形成一種藝術對話的學習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同意：修改為 表3-III-3 能運用包含科技媒體在內的各種媒體，蒐集藝文資訊與內容。 【不同意】修訂： 表P-III-4 議題融入表演、故事劇場、舞蹈劇場、社區劇場及數位媒體之呈現。表演藝術的特殊性係以「人」為主體，重視引導者與參與者在同一時間與地點同步交流的藝術。學習內容於第二階段：「表P-II-3廣播、影視與舞臺等媒介」、第三階段：「表P-III-3展演訊息、評論、影音資料」、第四階段「表P-IV-3影片製作、媒體應用、電腦與行動裝置相關應用程式」均有提及結合科技媒體(含電影藝術)傳達與保存表演藝術訊息。